经济与管理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适应我校实施大类招生、大类培养的需要，做好学院大类招生后的专业分流工作，根据《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长大教〔2016〕373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专业分流是指按专业类招收的学生，在完成通识教育阶段后进行专业选择。专业分流工作在转专业后进行。

（二）学院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学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其他领导、相关专业的系主任、教学秘书和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组成。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安排，结合学院专业发展实际情况，制（修）定年度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并报学校教务部门审核后公布。

（三）专业分流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

二、分流原则

（一）参加专业分流的学生只能在专业类所包含的专业范围内选择专业，不得跨类选择专业。其中，交通运输类包括交通运输（含卓越工程师）和物流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类包括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财务管理、旅游管理等5个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包括工程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等3个专业，经济学类包括经济统计学和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二）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的专业分流工作于第2学期完成，交通运输类、工商管理类和经济学类的专业分流工作于第4学期完成。

（三）专业分流要兼顾学院学科专业发展与学生个性发展的双重需求。学院应在充分尊重学生志愿的基础上，依据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和高考成绩确定的综合成绩进行专业分流。同时，学院应综合考虑学生志愿、专业发展需要、办学资源限制、就业情况等因素，对热门专业的分流计划数进行宏观控制。

（四）按学生填报志愿最终分流人数不满15人的专业，当年不进行专业分流。

三、工作程序

（一）确定专业分流的专业与计划数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组织进行专业分流摸底，研究确定当年进行专业分流的专业及热门专业的分流计划数，并向学生公布。

（二）宣传动员与专业咨询

根据专业分流的相关要求，学院和各系组织专业分流的宣传动员工作，并通过多种方式面向学生开展专业咨询，包括专业介绍、师资力量、课程设置、教学条件、就业情况等。

（三）志愿填报

学生根据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填报专业志愿。其中，工商管理类学生可填报5个志愿，其它专业类学生最多可填报3个志愿。

（四）综合成绩计算

教务办公室根据综合成绩计算办法，计算学生综合成绩并进行排序。

（五）专业确定

在专业分流过程中，优先考虑第一志愿，若填报志愿人数超过专业计划数，依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多出人数根据其第二志愿分流到计划未满的专业；若第二志愿仍未满足，继续根据其第三志愿进行分流，依此类推。最终分流人数不足15人的专业，学生可在计划未满的专业中重新填报志愿，分流原则同上。

（六）分流方案确定与上报

最终形成的专业分流方案经工作小组研究通过后，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公示无异后报送学校教务部门审核。

四、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一）第2学期分流学生综合成绩按第一学期所修课程平均绩点计算，平均绩点排序相同时，按加权成绩排序计算。

（二）第4学期分流学生综合成绩按前三学期所修课程平均绩点计算，平均绩点排序相同时，按加权成绩排序计算。

五、附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2017级、2018级实行大类招生的学生。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年级** | **专业大类** | **分流专业** | **分流计划上限** |
| 2017级 | 交通运输类 | 交通运输（卓越工程师） | 16 |
| 交通运输 | 60 |
| 物流管理 | 60 |
| 工商管理类 | 工商管理 | 80 |
| 市场营销 | 40 |
| 会计学 | 120 |
| 财务管理 | 40 |
| 旅游管理 | 40 |
| 经济学类 | 经济统计学 | 35 |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35 |
| 2018级 |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 工程管理 | 80 |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40 |
| 电子商务 | 40 |